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停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順發
　　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班

　　劉子晴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。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，惟查：

㈠其中聲請人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班究係為何組織（如係獨資商號，則應以經營該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；如係符合非法人團體要件之合夥或法人，則應列明其法定代理人）？另聲請人劉子晴雖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王慧娟，惟該二人究係何關係？均未據提出相關證據（如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班之最新立案登記資料、劉子晴、王慧娟之最新戶籍謄本）以資證明，聲請人應行補正。

㈡又上開聲請狀均欠缺所有聲請人（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含其法定代理人）之簽名或蓋章，聲請人應行補正其上有聲請人（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含其法定代理人）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或依上開規定以指印代簽名等之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，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倩鈺